

合同编号：YC25314001(CGQ)017

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方：榆林市四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签约时间：

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四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图书馆3楼；

3. 承包范围：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范围、报价范围及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

4. 承包内容：完成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图纸范围内装修（吊顶装饰、地面装饰、立面装饰）、电气安装工程（照明、插座、开关、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线路改造及灯具开关面板安装）；给排水安装工程（给排水主管、支管、阀门、设备安装、调试及根据设计图纸线路的改造）、施工现场土建遗留与装修不符的墙、地改造、封堵，装修工程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按工艺程序施工、成品保护、验收、施工图纸范围内等全部工作内容；

5. 施工内容及界面划分：见后附报价清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整
（¥:1275000.00元）。

以上固定综合总价是乙方所承包工程从材料采购、施工至验收合格投入的所有费用综合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垂直运输费、甲供安装费、机械费、措施费（冬施费、加班费、赶工费）文明施工费、管理费、保险费、资料整编费、利润、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全部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费用。

本工程合同采用综合总价的方式承包，合同履行期间，综合总价不因施工难度、人工费调整、材料价格波动、图纸范围内乙方漏报或错报及其它任何原因因而做调整。

墙砖、地砖、灯具、卫生洁具为甲供材，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费已含合同总价内；墙地砖加工、改刀费、运输、上料费已包含合同价款内。

已定施工方案原则上不许改变，如承包范围内甲方要求对部分材料或方案变更的，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最终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变更工程量予以调整，计价按照乙方详细报价并经甲方同意后做相应的增减；

第四条 施工工期

1. 施工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共计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已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影响乙方停工的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上时间因素不作为延长施工工期的法定事由。

2. 乙方未按施工计划完成阶段工期任务，或甲方根据施工进度确认乙方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赶工）对工程的一个或多个位置优先完工，而且无需增加费用，若乙方经过各种措施仍不能按甲方约定的工期完工，甲方有权将其部分工程直接发包给第三方，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总扣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造成的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计划开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10月13日

用于材料购买；

2. 乙方施工进度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作为进度款；

3. 乙方承包施工内容完毕，经甲方及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2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相符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工程进度审批单。

第六条 税务专用条款

1. 本合同项目涉及的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开具发票应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开具发票的品名应准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编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如无法开具货物名称，须以销货清单的方式作为附件，销货清单必须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发票与清单应同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与税法保持一致，不允许串列或信息不符等现象存在，同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所属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地市县区名称，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开具虚假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税收规范、发票未及时送达甲方等）造成款项不能正常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重新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发票数额的款项。

4. 如因乙方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的赔偿款。

5.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甲方财务部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甲方财务人员签收快递后发

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问题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6.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材料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若（含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重新施工，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3. 施工前，乙方应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找平处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也不能以作业面质量原因为由，降低最终完成面的质量标准；

4. 乙方保证其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采购；

5. 施工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提供材料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材料规格、品牌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退场并更换符合标准的材料，工期不顺延；

6. 进场施工材料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出现材料丢失、损毁等现象，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施工过程中，甲方随时可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由乙方全部重新更换，全部责任和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必须进行报验审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 每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先进行样板施工，样板工程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10. 进场材料以封存样品为准。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涉及隐蔽工程验收的，乙

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如验收合格，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及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2.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对该部位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检验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及地方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对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向甲方提交验收手续和资料，并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若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工程项目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组织乙方对工程项目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的移交。工程移交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为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材料堆放地点，负责协调与其它施工单位的交叉配合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作业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为整改完毕，否则按项目部有关罚则进行处理；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计划，并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对施工流程进行协调安排、检查、抽查、监督、验收等。

4. 甲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文明施工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否则，甲方将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5.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姓名：许佳 电话：18709120060）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对外签发甲方认可的签证和指令。

6. 甲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随机进行规格型号、数量检查，若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全部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姓名：鲍磊磊 电话：18891897377）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各项履约事宜。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和工程开工报告，在大面积施工前，应提前打样板，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并作为最终验收的标准；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计划及现场交底合理调配施工队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并按甲方或现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和报验，同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并参加竣工验收；

10. 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须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施工；若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若乙方在施工管理、质量、进度上不能满足施工和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且严重影响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收到通知二日内无条件退场，不得影响和阻挠甲方人员继续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乙方在施工中对其它分包单位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予以保护，不允许损坏，如有损坏，应全额赔偿；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对现场成品及未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管理不善造成的破坏，应及时无条件地进行修复；

1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人撤场清。

15.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甲方可将不超过当次支付额 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同时，如发现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记取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16. 乙方因生效的法律文书拒不履行，导致甲方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协助执行裁定书或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乙方应按照协助执行标的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金额中优先扣除，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相关验收资料且达到资料交付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以此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5 天，本合同自行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及时向乙方付款，若付款时间逾期超过 15 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 5% 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壹 年，

2. 质保期内发生保修情况，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动用质保金并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条例》与上级建筑主管

部门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和责任，做好安全施工；若乙方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伤亡、患病、安全事故等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 合同的有效性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备用）。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书

附件三：乙供材料明细及品牌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质量承诺书

附件六：工期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中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号：26005701040003459

联系电话：18891897377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8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8日

附件三：

乙供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等级	产地供应商
1	JDG (KBG) 金属 穿 线管	浩业钢铁制品有 限公司	Q235 $\phi 16$ $\phi 20$ $\phi 25$ $\phi 32$ $\phi 40$ $\phi 50$	合格品	河北文安县浩业钢 铁制品有限公司
2	小型断路器	正泰电器	NXB-63、NXB-63H	合格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3	无卤低烟阻燃交联 聚稀烃绝缘电缆	众邦牌电线电缆	WDZB-BYJ	合格品	众邦电线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制造基地： 陕西省西安经济开 发区
4	无卤低烟聚稀烃绝 缘阻燃耐火电线	津达线缆	WDZBN-BYJ	合格品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 有限公司
5	难燃胶合板	泰山牌	2440×1220×15 (mm)	合格品 E ₀ 、B ₁ (c-s2, d1, t1)	山东泰山石膏有限 公司
6	耐火纸面石膏板	泰山牌	HC 2440×1220×9.5 (mm)	合格品	山东泰山石膏有限 公司
7	建筑用轻钢龙骨 (吊顶承载龙骨)	泰山牌	DU60×27×1.2	合格品	山东泰山石膏有限 公司
8	建筑用轻钢龙骨 (吊顶收边龙骨)	泰山牌	DL20×30×20×0.48	合格品	山东泰山石膏有限 公司
9	建筑用轻钢龙骨 (吊顶覆面龙骨)	泰山牌	DC50×19×0.5	合格品	山东泰山石膏有限 公司
0	建筑用轻钢龙骨	泰山牌	QC73.5×45×0.4	合格品	山东泰山石膏有限 公司
—	建筑用轻钢龙骨	泰山牌	QU75×35×0.5	合格品	山东泰山石膏有限 公司
	骄阳易居	晨阳水漆	24 公斤	合格品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13	轻质抹灰石膏	晨阳骄辅丽	15 公斤	合格品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	内墙耐碱腻子粉	晨阳骄辅丽	20 公斤	合格品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	骄阳易居	晨阳水漆	24 公斤	合格品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	实木多层烤漆（墙板）	佑远木业	12mm 厚	定制品	贵州佑远木业有限公司
17	欧松板烤漆柜门	佑远木业	18mm 厚	定制品	贵州佑远木业有限公司
18	LED 低压灯带 24V	雷士	型 号 G-R2835W120L1 色温 3500K	合格品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	宣绒布 AI 超浮雕	石排炜丰装饰材料	宽幅 3.18 米	B	东莞市石排炜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冷轧钢	宝祁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mm 冷轧钢	定制品	苏州宝祁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	玻璃	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八毫米超白钢化	UHA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项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发包人（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榆林市四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发包人与承包人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机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法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重视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接受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不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成溪路阳光城西门

4-104 号商铺

电话：18891897377

2025 年 9 月 28 日

质量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严把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预定优质工程。

对如下几个方面做出承诺：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为本厂家生产优等产品，如出现偷工减料、偷梁换柱现象，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所有进场材料在进场时配有合格证（构配件需有厂家批号）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需做复试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抽样检测。
3. 坚持“三检制”验收检查制度，通过“三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把质量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中。如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方（盖章）：榆林市四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8日

工期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利完成本公司所承揽的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图书馆榆林文史馆装修工程施工，如逾期完工，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违约金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方（盖章）：榆林市四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8日